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评价工作要点	2
1.2.1 评价重点	2
1.2.2 评价范围	2
1.2.3 环境敏感目标	3
2 发展规划概述	4
2.1 规划范围、期限	4
2.1.1 规划范围	4
2.1.2 规划期限	4
2.2 规划目标	4
2.3 规划重点发展产品	5
2.4 规划产业整体布局	5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
3.1 一般固废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5
3.2 清洁生产水平	6
3.3 环境质量现状	6

4 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7
5 规划环境影响对策和减缓措施	8
6 公众参与.....	9
7 环评初步结论	11
8 联系方式.....	12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2018年5月太湖条例的修订突破了原有禁止性要求,明确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同年六月,省环委办印发了《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进一步明确了改建项目的范围:“改建印染项目”指为了提高生产运行效率、提高产品产量,对原有的设备、设施、工程进行改造的印染项目,但原有印染项目的主要用途、性能不能发生改变。对于迁建(异地搬迁)、重建(原有土地重建)印染项目,可纳入“改建印染项目”进行管理。太湖条例的修订和苏环委办17号文给我市印染行业发展带来了契机。

为科学谋划我市印染行业发展,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水污染总量削减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按照苏环委办17号文的相关要求编制《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在对我市现有印染企业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分析国内外行业发展形式并对我市印染行业发展做出判断,明确我市印染行业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及重点任务,统一布局有印染定位的工业集聚区,明确拟保留的企业名录、产品类

别、生产规模，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及各辖市区人民政府的大力协助下，对常州市重点发展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2 评价工作要点

1.2.1 评价重点

(1) 分析《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优化产业结构，提出印染行业准入要求；

(2) 分析常州市印染行业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

(3) 分析常州市印染集聚区对周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4) 论证规划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的环境可行性和合理性，规划发展定位转变可行性，提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划方案以及方案调整建议；

(5) 提出降低和减缓规划不良环境影响与生态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2.2 评价范围

本次规划评价范围原则上为常州市行政辖区，经 2015 年行政区划调整，常州市辖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武进区、金坛区 5 个市辖区，代管溧阳市一个县级市，总面积 4372.15 km²。重点评价规划印染集聚区。

1.2.3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2013 年江苏省政府已在全国率先划定了全省生态红线区域，并发布了《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其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包含 13 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共有 32 块，总面积 905.71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20.65%。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为 68.88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为 836.83 平方公里。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有关法律和标准的要求，结合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际情况指定《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 号），根据划分将常州市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缓冲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3) 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常州市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印发了《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发〔2017〕161 号），并于 2018 年起开始实施。区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为依据，结合城市规划及中心城区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有关的要求进行划分，共划分 416 个（条）噪声。

2 发展规划概述

2.1 规划范围、期限

2.1.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辖区，总面积 4372.15km²。

2.1.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5 年，近期到 2020 年，远景展望到 2025 年。

2.2 规划目标

以强化印染行业对纺织服装产业的支撑、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履行历史新使命、明确发展新定位、增创竞争新优势，凝聚提升新动能。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功能化的消费需求为出发点，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引导印染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优化空间布局；

形成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品牌效应明显、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发展新格局，助力“纺织强国”和智造名城建设。

2.3 规划重点发展产品

棉印染产品：重点生产灯芯绒、高品质针织牛仔、色织布等棉质面料印染产品，支持企业创新设计，提升产品的时尚感。

化纤印染产品：重点生产植绒面料、汽车内饰、机织地毯、弹力面料等多功能面料印染产品，进一步拓宽市场。

毛织物印染产品：重点生产羊绒、羊绒混纺等各种成份的呢绒印染产品，鼓励企业自成纺织-印染-服装产业链生产。

其他产品：重点提升植绒印染产品的质量，培植植绒印染产品品牌。

2.4 规划产业整体布局

立足全市印染行业现有发展基础及企业分布情况，结合自然资源分布特征以及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坚持适度集聚与优化提升相结合，按照生态环境指向、资源能源指向、基础设施指向、产业支撑指向，形成全市印染集聚区空间布局。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一般固废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2017 年，全市印染污泥主要通过我市 8 家印染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其中常州东南热电有限公司（广安环保）和常州广源热电有限公司（广泰环保）均计划于 2018 年关停，常州光华热电与 2018 年 12 月底关停燃煤锅炉，剩余 5 家处置单位一般固废总处置能力为 256.7 万吨。随着新港热电和英科环境科技的投产，不仅弥补了东南热电和广源热电关停缺失的污泥处置能力，同时增加了我市印染污泥的处置规模，为常州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契机。

3.2 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对常州市范围内已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初步调查可知，目前入园企业各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单位产品物耗、能耗、产排污量、水资源利用情况、污染控制情况均符合各行业的清洁生产要求。目前常州市印染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中等，大部分属于国内先进水平，还有少部分为国内基本水平。

3.3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2017 年，常州全市 AQI 指数范围为 29~311，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5.3%。

(2) 地表水：2017 年常州市 29 条主要河流的监测断面共计 36 个。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水质整体呈轻度污染状况。其中 III 类及 III 类以上水质断面 25 个，占 69.4%。

(3) 地下水：2015 年，常州市 11 个潜水测井平均水质级别为较差，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测井超标率达 90%；5 个承压水测井平均水

质级别为较差，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测井超标率达 80%。

(4) 声环境：2017 年，常州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7.5 分贝（A），与上年相比，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1.2 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质量为好；常州市各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100%，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97.5%。

(5) 土壤环境：2017 年，常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处于清洁水平，六六六、滴滴涕和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物全部达标，重金属元素存在部分点位超标现象，超标元素为汞和镍。

(6) 河流底泥：从内梅罗污染综合指数评价来看，2017 年常州市主要河流底泥平均污染等级为尚清洁。

4 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规划近期、远期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共享很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

(2) 地表水环境：根据常州市近期、远期的建设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近期、远期的建设规模情况，污水处理厂基本有能力处理印染行业的污水，根据预测结果，常州市印染行业规划发展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收。

(3) 声环境：加强噪声源和敏感点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综合治理措施，将声环境质量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规

划发展不会对常州市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4) 地下水环境：规划发展过程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量、水质、水位及流场等，但是为防止风险情况地下水受影响，建议长期跟踪重点区域观察和监测，加强对集聚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定期检查废水池的防渗性能，杜绝废水泄露污染地下水事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

(5) 土壤环境：正常情况下对常州市的土壤基本无影响，只有在印染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才会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在对企业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域内绿化工作的前提下，常州市印染行业的发展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常州市印染行业的发展过程将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与建设，同时采取针对性的生态补偿措施，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5 规划环境影响对策和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主要包括优化能源结构，扩大集中供热范围；集中供热供电设施污染控制措施；VOCs 污染控制；从源头减少工艺废气污染等措施。

(2) 地表水环境：减缓措施主要包括严格环境准入，实行源头控制；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废水接管要求；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措施。

(3) 声环境：减缓措施主要包括规范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控制工业噪声污染；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控制社会生活噪声等措施。

(4) 固废：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生活垃圾与其他垃圾的管理与处置等措施。

(5) 土壤环境：减缓措施主要包括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保护未污染用地；严控现有污染源，遏制地下污染扩散；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能力等措施。

(6) 地下水环境：减缓措施主要包括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区域地下水污染监管措施等。

(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优化绿化系统配置，构建地带性植物群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治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缓解生态环境压力；严守生态红线，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6 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网站公示形式。

2018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30 日，评价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

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详见图 1），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情况、编制单位情况、公示说明。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z.cn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8-11-19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概况:根据《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2018]17号)》,对常州全市拟保留的印染企业名录、产品类别、生产规模进行了梳理,并编制了《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对象是常州市全市印染企业。

发展定位:以“促进印染行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的,确定迁建、重建、关停、淘汰及兼并重组的印染企业,整合全市印染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提高产品档次,打造知名品牌,全面提升常州市印染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开发现状分析、环境现状监测、区域污染源调查、综合对比分析(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保措施、事故风险)、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省环保厅审查。

(2)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评价严格对照现有的规划要求、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分析是否相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资料,对规划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的承载力进行综合分析,并分要素进行环境影响的预测与评价;根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制约因素,对印染行业今后发展建议。

三、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

(1)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2)对该区域开发活动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的认识;

(3)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意见填写于公众参与意见表中,以邮寄形式至常州市龙城大道1290号行政中心1号楼2楼24-26层。

六、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9-86681066

七、编制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19-86191765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18号

E-Mail:18819024@qq.com

八、公示说明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环评机构、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发布单位: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示发布时间:2018年11月19日-11月30日

图 1 江苏环保公众网上第一次公示

7 环评初步结论

在落实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常州市纺织印染行业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处

联系电话：0519-85681065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24-25 层

环评单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工

联系电话：0519-85191763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

邮箱：871172124@qq.com